

欧盟版权指令摘要

一、欧盟版权指令立法沿革

(一) 概述

欧盟版权指令是指在市场内部框架下适用于版权及相关权的欧盟法律。截至目前，欧盟已发布 13 项指令，用于协调成员国版权及相关权的系列问题。其中尤为重要的是《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某些方面的指令》¹和《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²。

(二) 欧盟版权指令的产生和发展

欧盟首次尝试协调成员国版权立法的指令是 1991 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指令》。在 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还制定了数个与版权相关的指令，如 1992 年《出租权与出借权指令》、1993 年《卫星广播与有线转播指令》、1993 年《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期指令》和 1996 年《数据库保护指令》。

2001 年《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某些方面的指令》规定了一系列与版权保护相关的内容，特别强调信息社会。其后，欧盟也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指令：2001 年《追续权指令》、2004 年《知识产权实施指令》、2006 年《出租权与出借权指令》(2006/115/EC)、2009 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指令》(2009/24/EC)、2012 年《孤儿作品指令》以及 2014 年《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和内部市场中跨境许可音乐作品在线使用权指令》。

¹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Directive 2001/29/EC,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01L0029-20190606>.

²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Directive (EU) 2019/790,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

2015年5月，欧盟委员会公布《数字化单一市场战略》，强调有必要减少各国版权制度存在的差异，确保跨境适用的相关规则更好地发挥作用，并加强对在线内容服务的跨境接触。同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迈向现代的、更加欧洲的版权框架”，提出了数字环境下版权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和行动计划。为落实上述目标，欧盟委员会在2016年9月提出《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指令（草案）》。该指令在2019年3月26日在欧洲议会获得通过，并在2019年4月15日获得欧盟理事会批准，最终在2019年6月7日正式生效。

二、欧盟版权指令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与相关权利指令》

1. 概述

2001年5月22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正式发布了《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与相关权利指令》（下称《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并于2002年12月22日实施该指令。该指令的目的是建立协调一致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法律框架，以促进欧洲信息社会的发展。

《信息社会版权指令》除序言外，设有第一章目的与范围、第二章权利和例外、第三章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和第四章共同条款。

2. 主要制度摘要

一是权利的内容。《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主要规定了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以及发行权。复制权是指直接地或间接地、临时地或永久地通过任何方法和以任何

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的专有权。关于向公众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作者享有向公众传播权，而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人、电影制作者以及广播组织者等相关权人享有向公众提供权。发行权是指作者对其作品原件或复制件享有授权或禁止他人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发行的权利，除非经权利人授权或经其同意在共同体内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所有权。

二是限制与例外。第5条总共列举了21项权利的限制和例外，包括网络传输过程中的临时复制、仅涉及复制权的5项限制或例外以及复制权和向公众传播权（包括向公众提供权）共同适用的15项限制或例外。其中，与复制权相关的限制或例外规定都可适用于发行权。所有限制与例外还要受到三步检验法的限定，即只适用于特定的情形，没有与作品或其他客体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法定利益。

三是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对于技术措施的保护，成员国应当禁止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仍追求此目标的人所实施的规避有效技术措施的行为。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成员国应当禁止任何人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篡改电子权利管理信息，或者发行、为发行进口、广播、向公众传播或提供其电子权利管理信息已被未经授权而删除或篡改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

（二）《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1. 立法背景

数字技术已经改变了生产、传播和获取创意内容的方式，以此为调整对象的法律也需与时俱进。IFPI 的 2016 年全球音乐报告指出，欧盟有 49% 的互联网用户在线收听音乐或收看视听内容，15 岁至 24 岁的人群中有 40% 每周至少收看一次网络电视。2015 年音乐市场迈向新阶段，数字音乐成为整个音乐产业的首要收入来源。³这些变化使得传统媒体市场被挤压，互联网成为传播信息的主要渠道，从而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如何平衡创作者、传播者以及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分配以适应数字时代的新变化，成为立法亟待解决的问题。

2. 立法目的

《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下称版权指令）希望因应数字时代创建一个全面性框架，使创作者、传播者以及使用者均能自此规范中受益。⁴一是进一步协调在市场内部框架下适用于版权及相关权的欧盟法律，尤其考虑到对受保护内容的数字化使用和跨境使用。本次欧盟版权规则的现代化改革是落实数字化单一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破除各国版权壁垒以发展和传播欧盟文化。二是确保针对作品和其他内容的开发利用建立一个良好市场的规则。本指令规定了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和限制、许可证的便利化等方面的规定，以调整产业利益分配，有力保护本土传媒产业。正如欧洲理事会所述，他们的主要目标是保护新闻出版物，缩小互联网平台和内容创造者所获利润之间的“价值差距”，鼓励这两个团

³ European Council, State of the Union 2016: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he modernisation of EU copyright rules for the digital age, 14 September 2016,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mo_16_3011.

⁴ European Commission, Questions and Answers – European Parliament's vote in favour of modernised rules fit for digital age, 26 March 2019,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MO_19_1849.

体之间的合作，并为文本和数据挖掘创造版权例外。⁵

3. 主要制度摘要

《版权指令》为了回应数字化技术革新，创设了多项规范作品数字化使用和跨境使用的创新性措施。下文将对其进行简要介绍。

一是更新有关数字和跨境环境的版权例外与限制规定。《版权指令》为文本与数据挖掘，在数字和跨境教育活动中使用作品以及文化遗产的保存引入了版权的例外或限制规定。

关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的例外规定，其一是出于科学目的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可适用于该例外的主体限于科研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同时，权利人可以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内容的网络和数据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该措施不应超过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其二是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该例外适用于任何主体，但适用前提是被使用的作品或其他内容应当是数据挖掘主体拥有合法访问权的对象；而且权利人没有以适当方式明确保留对上述作品或其他内容的使用。

基于教学说明之目的，对作品或其他内容的数字化使用，不能超出实现非商业目的正当限度。该使用需在教育机构负责的教育场地或其他场所，或通过只有教育机构的学生和教学人员才能进入的安全电子环境进行；并且附有包括作者姓名的来源说明，除非事实上无法做到。

⁵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pyright rules for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Council agrees its position, 25 May 2018,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18/05/25/copyright-rules-for-the-digital-environment-council-agrees-its-position/>.

为保存文化遗产的目的，文化遗产机构能够以任何格式或媒介复制任何由其永久收藏的作品或其他内容，并在必要范围内进行保存。

二是改善授权许可机制并确保内容广泛获取的措施。《版权指令》提供了系列许可证的便利化措施，以便利文化遗产机构对“非流通作品”和其他内容的使用；促进集体许可，以及便利视频点播平台获取视听作品的版权许可。

关于文化遗产机构对“非流通作品”和其他内容的使用，集体管理组织基于权利人授权，可以与文化遗产机构缔结非商业目的的非排他性许可。如不存在符合相关条件的集体管理组织，文化遗产机构可为非商业目的提供永久存放在其馆藏中的“非流通作品”或其他内容。该前提条件是作者的姓名或任何其他可识别的权利人被指明，除非事实上无法做到；此类作品或其他内容在非商业网站上向公众提供。同时，权利人可以作出保留条款以限制其作品适用该例外或限制。

延伸性集体许可机制允许许可协议延伸适用于权利人未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或使集体管理组织就未授权的权利人具有法定授权或代表性推定。这种具有延伸效力的集体许可机制仅适用于明确界定的使用领域，且应采取保护权利人的保护措施。

为促进视频点播平台获取视听作品版权许可，成员国应提供一种协商机制，允许当事人在面临与权利许可有关的困难时，可以寻求中立机构或调解人的协助。

三是构建运行良好的版权市场的措施。《版权指令》提

供对新闻出版物在线使用保护的措施，规范在线服务对受保护内容的特定使用，并制定作者和表演者获得公平报酬的相关机制。

新闻出版商被赋予复制权和向公众提供的权利，以规制信息社会服务提供者对其新闻出版物的在线使用。这些权利不适用于个人使用者的私人或非商业使用、超链接行为以及对个别字或非常简短摘录的使用。新闻出版物中包含的作品的作者仍享有按照欧盟法律对包含在新闻出版物中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内容所享有的权利，并有权分享新闻出版者从这项新权利中获得的收入。

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者允许公众访问其用户上传的版权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内容的，实质上实施了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行为。除非满足版权指令中规定的条件，平台原则上必须为用户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上传行为寻求版权许可。该条被外界称为“过滤器”条款。

作者和表演者在许可或转让其权利时，有权获得适当且符合比例的报酬。该指令就授权作品的利用和应付的报酬等方面设定相应的透明度义务，并配套设置了合同调整机制、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撤销机制。软件开发者不适用上述规则。

（高佳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附件：1. Directive 2001/29/EC

下载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_EX%3A02001L0029-20190606.

2.Directive (EU) 2019/790

下载网址: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bj>